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听取董事表决 7 份,实收董事表决 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逐项检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调整后,公司仍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逐项表决)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事项进行调整,方案中未作调整的事项同原内容。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9 月 1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因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按每股现金 0.225 元和送 0.9 股(含税)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公司首先对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除权除息前 13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进行了前复权处理,分别与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除权除息后 7 个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求和,再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后 7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后 7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其中: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1.9

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复权后的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区间前 13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成交量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区间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5,949.37 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内容为: 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59,529,486 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方案内容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中的“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内容为: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中未作调整的事项同原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48,071.01 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事项进行调整,方案中未作调整的事项同原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4-1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3 日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此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回《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77 号),公司应及相关方沟通,规范上述承诺事项内容,明确履行期限。

4.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 5 处自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进一步规范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此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回《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77 号),公司应及相关方沟通,规范上述承诺事项内容,明确履行期限。

4.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 5 处自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进一步规范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此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回《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77 号),公司应及相关方沟通,规范上述承诺事项内容,明确履行期限。

4.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 5 处自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进一步规范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此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回《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77 号),公司应及相关方沟通,规范上述承诺事项内容,明确履行期限。

4.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前述 5 处自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进一步规范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此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回《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由: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发行数量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1)发行规模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1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网络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志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程序:3609979;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委托方向券商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 1 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00/0.00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00/0.00/0.00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0.00/0.00
2.02	发行数量	2.02/0.00/0.00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00/0.00/0.00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00/0.00/0.00
5.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5.00/0.00/0.00
5.01	发行规模	5.01/0.00/0.00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上年同期盈利 1,068.6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上年同期盈利 833.9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良好(含海外并购的 OCWA 品牌),品牌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毛利率得以提升,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

2.受外汇市场波动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一改单边升值趋势,致公司签署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注 1)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注 1: (1)公司签订与客户的远期外汇合约是根据年度订单和预期收入规模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与公司全年出口量相匹配; (2)公司将远期外汇合约认定为交易性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与公允价值进行相应的处理,每季度末,以中国银行当日远期汇率报价作为参照市价,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逐笔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汇总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卖出美元兑回人民币,若实际结汇率高于即期汇率,则同时确认汇兑收益,反之确认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14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19 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9,000 万元 上年同期盈利 7,91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11,000 万元 上年同期盈利 833.98 万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良好(含海外并购的 OCWA 品牌),品牌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毛利率得以提升,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

2.受外汇市场波动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一改单边升值趋势,致公司签署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注 1)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注 1: (1)公司签订与客户的远期外汇合约是根据年度订单和预期收入规模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与公司全年出口量相匹配; (2)公司将远期外汇合约认定为交易性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与公允价值进行相应的处理,每季度末,以中国银行当日远期汇率报价作为参照市价,公司对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逐笔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汇总金额确认为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卖出美元兑回人民币,若实际结汇率高于即期汇率,则同时确认汇兑收益,反之确认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14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4-02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和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4-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时公告。现对需要进行整改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集团”)关于股改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由于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将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变更该承诺事项,福日集团高度重视上述工作,正在积极研究和论证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委托数量范围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真实的身份认证流程。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 转 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000	总议案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